

## **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佟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2018年4月26日下午14:30点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